

## 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09年2月12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 1: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2: 109年2月10日起經中港澳轉機入境臺灣者	對象 1: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: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	居家檢疫 14 天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公務人員給假	公假	公假，惟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5 日宣布避免前往湖北仍前往者，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，不核給公假	病假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<p>其他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</p> <p>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</p> <p>三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</p>			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5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<b>具中港澳旅遊史者</b>	<b>對象1:申請赴港澳獲准者</b> 對象2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<b>衛生主管機關</b>
方式	<b>居家隔離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2次	<b>居家檢疫14天</b>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 <b>14天</b>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b>居家隔離通知書</b>」</li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</li> <li>● <b>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● <b>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</b>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b>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b>」，<b>配戴口罩返家</b>檢疫。</li> 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<b>14天</b>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b>健康關懷紀錄表</b>」。</li> <li>● <b>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b></li> <li>● <b>有症狀者</b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<b>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b>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<b>防疫專線1922</b>依指示就醫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# 指揮中心快訊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 
**2/10起經中港澳  
轉機得入境臺灣者  
一律居家檢疫14天**

**交通部**亦宣布自臺北時間**2/10 00時至4/29 23時59分**，  
兩岸客運航線除往返北京首都機場、上海浦東及虹橋機  
場、廈門高崎機場及成都雙流機場之航線外，其餘中國  
城市往返臺灣之客運航班暫停飛航。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7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